

天主教法典

第四卷

教會的聖化職務

第一編

聖事

840 條 - 新約的聖事由主基督建立，並付託給教會，因為是基督和教會的共同行動，故此是表示信德與堅強信德的記號和方法，藉以敬禮天主，聖化人類，同時導引、加強並彰顯教會的共融；因此聖職人員和信徒，皆應以最大的尊敬和應有的謹慎舉行聖事。

841 條 - 既然聖事為普世教會所共有，並屬於天主的寶庫，因此只有教會的最高權力，才有權批准和制定聖事必要的有效成分；至論制訂有關聖事的合法舉行，分施，和領受，以及一切舉行聖事時應守的規程，均應依 838 條 3 和 4 項的規定，屬於最高或其他主管權力。

842 條 - 1 項 - 凡未領洗的人，不能有效地領受其他聖事。

2 項 - 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彼此密切結合，共同成為度基督信徒完整生活所需要的入門聖事。

843 條 - 1 項 - 凡具有適當準備，並未為法律所禁止而適當地要求領聖事者，聖職人員不得拒絕。

2 項 - 人靈的牧人和其他信徒，每人依照自己在教會內的職務，有義務使求領聖事的人，為要領的聖事，遵守主管當局所訂立的法則，並以相宜的福音宣講及教理講授為之作準備。

844 條 - 1 項 - 天主教聖職人只能對天主教信徒，合法地施行聖事；同樣天主教信徒，只能由天主教聖職人合法地領受聖事，但本條

的 2、3、4 項，和 861 條 2 項的規定不在此限。

2 項 - 如有需要，或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天主教徒在實際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的情形下，許可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

3 項 - 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如果自動請求，且亦有相稱的準備，天主教聖職人可合法地為之施行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教會的人士，但該教會對聖事的態度，須依聖座的判斷，一如上述東方教會人士的情況相同。

4 項 - 如遇死亡危險時，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迫切要求，天主教聖職人，亦得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當其自動請求，且亦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時，為之施行上述的聖事，但須對聖事表示與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並有適當的準備。

5 項 - 有關上述 2、3 和 4 項的情形，教區主教或主教團，除非與有關非天主教會的至少地方主管商議後，切勿頒佈一般性法則。

845 條 - 1 項 - 聖洗，堅振和聖秩聖事，賦予神印，故不能再次領受。

2 項 - 如果經過審慎的究查後，對 1 項所提的聖事，仍具慎重的懷疑，未知是否已施行或有效地施行時，可附條件再施行。

846 條 - 1 項 - 在舉行聖事時，應忠實地遵守主管當局批准的禮儀書；因此任何人不得擅自增添、減少、或改變之。

2 項 - 聖職人應依其所屬禮儀舉行聖事。

847 條 - 1 項 - 施行聖事時，如需使用聖油，應使用橄欖油，或其他植物油，由主教最近所祝聖或祝福的聖油，但 999 條 2 項的規定不在此限；除有迫切的情形外，不可使用舊油。

2 項 - 堂區主任應向所屬主教請求聖油，且應細心保管。

848 條 - 聖事施行人，除所屬主管當局規定的獻儀外，不可藉施行聖事要求報酬，且常應注意，勿使需要領聖事的人，因貧窮而得不到聖事的援助。

第一題

洗禮聖事

849 條 - 洗禮是其他聖事的門，無論實洗或至少願洗，為救援皆是必需的。藉洗禮，人獲得罪赦，重生為天主的子女，並因不滅的神印結合於基督而加入教會。惟有藉真正的水洗，並配合指定的經文，才能有效的施行洗禮。

第一章

洗禮之施行

850 條 - 洗禮應按批准的禮儀書所規定的程序施行；但在緊急的情況下，只應遵守為聖事的有效性所必需的即可。

851 條 - 舉行洗禮應有相稱的準備，因此：

1° 願意領受洗禮的成年人，應加入慕道期，而且盡可能按照主教團制定的入門程序，和所頒發的特殊法規，經過不同的各個階段，而領受入門聖事。

2° 將領洗嬰孩的父母，和將接受代父母職務的人，應對此聖事的意義和有關的責任，受適當的教導。堂區主任也應親自或藉他人，以牧靈性的勸勉，公共的祈禱，使父母獲得相稱的教誨，而且要使幾個家庭聚會，如可能，還應訪問家庭，以做此教誨。

852 條 - 1 項 - 法典中有關成年人洗禮所規定的條文，當應用於所有超出嬰孩期，而能使用理智的人。

2 項 - 無辨別能力的人，對有關洗禮事項，視同嬰孩。

853 條 - 除非在緊急的情形下，為施行洗禮的水，應按禮儀書的規定祝福之。

854 條 - 洗禮當用浸水洗或倒水洗施行，並應遵守主教團的規定。

855 條 - 父母、代父母、和堂區主任應留心，勿以無基督信徒意義的名字，給與領洗的人。

856 條 - 雖然在任何日子皆可施行洗禮，但通常最好在主日，或如有可能，在復活節前夕舉行。

857 條 - 1 項 - 除緊急情形外，洗禮的地點應是教堂或聖堂。

2 項 - 成年人領洗，照規定應在所屬堂區教堂舉行，嬰孩則在其父母所屬的堂區教堂內施行，但另有相當的理由時，不在此限。

858 條 - 1 項 - 每一個堂區教堂應有洗禮池，但其他教堂已獲得累積之權利不變。

2 項 - 教區教長聆聽當地堂區主任意見後，為便利信徒，可容許或命令，在本堂區內的其他教堂或聖堂內，也設立洗禮池。

859 條 - 將領洗的人，如果由於路途遙遠或其他情形，極為不便到所屬堂區教堂，或其他在 858 條 2 項所提教堂或聖堂時，洗禮得而且應該在較近的教堂，或聖堂，或在另一個相稱的地方施行。

860 條 - 1 項 - 除緊急的情形外，洗禮不可在私宅施行，除非教區教長因重大理由予以准許。

2 項 - 除教區主教另有規定者外，勿在醫院內施行洗禮，但在緊急情形，或有其他迫切的牧靈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洗禮之施行人

861 條 - 1 項 - 洗禮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但應遵守 530 條 1 項的規定。

2 項 - 如果洗禮的職權施行人不在或被阻，傳道員或其他由教區教長授權負責此職務的人，均可合法地施行洗禮；而且在緊急時，任何有正確意向的人皆可施行。人靈的牧人，尤其堂區主任應盡力教導信友們施行洗禮的正當方式。

862 條 - 除緊急的情形外，任何人未獲得適當的許可，不可在他人的地區內施行洗禮，即使對自己所屬的人亦不例外。

863 條 - 成年人的洗禮，至少已滿十四歲的洗禮，應呈報教區主教，他如認為可行，由其親自施行。

第三章

洗禮之領受人

864 條 - 惟有未領過洗禮的人，才能領洗禮。

865 條 - 1 項 - 成年人領受洗禮，應先表示要領洗的意願，並對信仰的各項真理，和信徒的義務，有足夠的認識，而且經慕道期證明已熟識基督信徒的生活；並應勸勉他痛悔自己的罪過。

2 項 - 處於死亡危險中的成年人，只要對信仰的主要真理略有認識，以任何一種方式表示願意領受洗禮，並許下遵守基督宗教的誠命，便可領受洗禮。

866 條 - 領受洗禮的成年人，除有嚴重理由受阻外，應在領洗後立刻領聖體，參與彌撒，並領聖體。

867 條 - 1 項 - 父母有責任，使其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在嬰兒生後，甚至生前，應託快找堂區主任，為嬰兒請求施洗，並作適當的準備。

2 項 - 如果嬰兒在死亡危險之中，應立刻為他施行洗禮。

868 條 - 1 項 - 為使嬰孩合法地施行洗禮，應有：

1° 父母，或至少其中之一，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

2° 嬰孩有希望將來在天主教會內接受教育；如果完全沒有希望，在告知父母理由後，依照特殊法的規定，延緩施洗。

2 項 - 天主教信徒父母，甚至非天主教信徒父母之嬰兒，在死亡的危險中，即使父母不同意，仍能合法地為嬰孩施洗。

869 條 - 1 項 - 如果懷疑某人是否領過洗，或已領的洗禮是否有效，經過慎重的考查後，懷疑仍然存在時，應附條件為之施洗。

2 項 - 在非天主教的團體中領過洗的人，不應附條件予以受洗，但在查考施洗時使用的質料和經文儀式，以及成年領洗人和施洗人的意向後，對洗禮的有效性尚有懷疑的嚴重理由時，不在此限。

3 項 - 在上述 1、2 項懷疑洗禮的事實和有效性的情形中，如果當事人是成年人，應先闡明洗禮聖事的教義，並說明已施洗禮的有效性被懷疑的理由，如果當事人是嬰孩，應向他的父母講明，才可為之施洗。

870 條 - 被遺棄或被尋獲的嬰孩，除非經仔細調查，確知已領洗者外，應為之施行洗禮。

871 條 - 流產胎兒如果仍活著，應盡可能為之施行洗禮。

第四章

代父母

872 條 - 盡可能給與要領洗的人一位代父或代母。代父母職務是對要領洗的成年人，協助他開始基督徒生活，對要領洗的嬰孩，則應與其父母們一同，帶領嬰孩去領洗，於領洗後協助他度相稱的基督徒生活，並忠實履行有關的義務。

873 條 - 只請一位代父或一位代母，但也可同時請代父代母。

874 條 - 1 項 -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應該：

1° 由領洗人，或其父母，或父母的代理人，如果這些皆缺少時，則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指定為代父母，而且代父母本人應有此能力並有意盡此職務；

2° 年滿十六歲，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或因正當的理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認可其他年歲者，不在此限；

3° 是天主教信徒，且已領堅振和聖體聖事，並具有相稱於此職務的信仰生活；

4° 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或宣告罪罰者；

5° 不是領洗人的父親或母親。

2 項 - 屬於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第五章

領洗證明及登記

875 條 - 施行洗禮的人要設法，除非有代父在場，否則至少要有一位證人，使洗禮獲得證明。

876 條 - 為證明洗禮，如果不傷害任何人，有一位完全可靠的證人聲明已足，但如果受洗人已屆成年後領洗，其本人自己宣誓亦足夠證明。

877 1 項 - 洗禮舉行地的堂區主任，應立刻於領洗登記錄上詳細記載受洗人，施行人，受洗人父母，代父母的姓名，如果有證人，應一併記錄，此外，尚應登記洗禮施行地點，日期，出生日期和地點。

2 項 - 對未婚母親所生子女，如生母為誰已公開，或以書面或在二證人前自動申請登記，則應登記母親的姓名；如有公開的文件證明某人為父，或生父本人在堂區主任和二證人前說明者，亦應登記其父親的姓名。在其他情形下，只登記受洗人的名字，不必提及其父親，或父母。

3 項 - 對養子女，應登記養父母的姓名，至少應按該地民法慣例，循上述 1、2 項的規定，並參照主教團所訂法規，登記生父母的姓名。

878 條 - 如果洗禮並非由堂區主任，或他在場的情形下施行，洗禮施行人應立即通知洗禮施行地的堂區主任，以便依 877 條 1 項登記。

第二題

堅振聖事

879 條 - 堅振聖事賦予神印，藉此，已領洗的人繼續走基督信徒已開始的途徑，因聖神的恩惠而富有，與教會更密切地結合；堅強領受的人，更強烈要求他們以言行作基督的見證人，宣揚並衛護信仰。

第一章

堅振之施行

880 條 - 1 項 - 堅振聖事的施行，是在額上傳堅振聖油，藉覆手和誦念已批准的禮儀書內所規定的經文而完成。

2 項 - 使用於堅振聖事的油，應由主教祝聖，即使司鐸施行此聖事時亦同。

881 條 - 堅振聖事宜在教堂內，且在彌撒中施行，但如有正當及合理的理由，亦可在彌撒外，在任何適宜的地方施行。

第二章

堅振之施行人

882 條 - 堅振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但司鐸藉普通法或主管當局特殊准許而有代行權者，亦能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

883 條 - 依法有代行權施行堅振者如下：

1° 在轄區範圍內，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

2° 因職務或教區主教的命令，司鐸為超出嬰孩期的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而歸於天主教時，施行堅振聖事，亦屬有效；

3° 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堂區主任，甚至任何一位司鐸均可施行堅振。

884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應親自，或由其他主教施行堅振；如有需要，亦可授予一位元或數位固定的司鐸代行權，施行此聖事。

2 項 - 如有嚴重的理由，主教以及依法，或因主管當局所給予的代行權而施行堅振的司鐸，可在個別的情況下，聯同其他司鐸，一起施行堅振。

885 條 - 1 項 - 屬下按規定並合理請求領堅振聖事時，教區主教有責任為他們施行。

2 項 - 有此代行權的司鐸，應對為之而授予此權的人使用此權。

886 條 - 1 項 - 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施行堅振，常屬合法，即使為非屬下的信徒亦然，但此人的教會教長明令禁止者，不在此限。

2 項 - 為能在其他教區合法施行堅振，主教至少應合理地推定該教區主教的准許，但為他自己的屬下施行，不在此限。

887 條 - 獲有施行堅振聖事代行權的司鐸，在指定的地區內，亦可合法地為非所屬的人施行堅振，但此人的教會教長明令禁止者，不在此限。任何司鐸在其他地區內施行堅振，皆無效，但 **883** 條 3 款的規定，不在此限。

888 條 - 在有權施行堅振的地區內，亦可在不直屬本區處所施行此聖事。

第三章

堅振之領受人

889 條 - 1 項 - 只有受過洗，且尚未領受堅振的人，能領受堅振聖事。

2 項 - 除有死亡的危險外為合法領受堅振聖事，要求領受人，如已具有運用理智的能力，應適當地受訓，妥善地準備，並重發聖洗誓願。

890 條 - 信徒有義務在適當的時候領受堅振聖事。父母，人靈的牧者，尤其堂區主任均應設法，使信徒妥善準備，並在適當的時候去領受。

891 條 - 信徒達到辨別能力的年齡時，即可准予接受堅振聖事，但主教團關於年齡另有規定，或有死亡的危險時，或照施行人的判斷，有其他嚴重的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代父母

892 條 - 如可能，領受堅振的人應有一位代父母，其職責為幫助領受堅振的人成為基督的真正見證人，並忠實地完成由此聖事所生的義務。

893 條 - 1 項 - 接受代父母職務者，應具有法典 874 條所述的各项條件。

2 項 - 洗禮的代父母與堅振的代父母，由同一人擔任最為適宜。

第五章

堅振證明及登記

894 條 - 為證明堅振的施行，應遵守 876 條的規定。

895 條 - 應把堅振領受人，施行人，父母和代父母的姓名，施行地點和日期，記錄在主教公署秘書處的堅振錄上，或遵主教團或教區主教的規定，記錄在堂區檔案的堅振錄上；堂區主任並應將已領堅振的人通知其領洗地的堂區主任，以便依 535 條 2 項的規定，在領洗登記錄上註明。

896 條 - 如當地堂區主任不在場，施行人應親自，或請別人，將施行堅振的事實託快通知之。

第三題

聖體聖事

897 條 - 至聖聖體是最崇高的聖事，因為在其內實有主基督，祂作奉獻並作食糧；教會也藉以不斷地生活和成長。感恩祭是紀念主的死亡和復活，在其內十字架的祭獻永世長存，它是整個基督徒敬禮和生活的巔峰和泉源，由於感恩祭，顯示並實現天主子民的合一，使基督奧體的建立得以完成。其他聖事，和一切教會的使徒工作，皆和至聖聖體有連繫，並向之歸宗。

898 條 - 基督信徒應以極高的崇敬敬禮至聖聖體，主動地參與這極莊嚴的祭禮，且應虔誠地時常領聖體，以至高的崇拜敬禮聖體。人靈的牧者應向信徒闡明有關此聖事的教義，殷切教導信徒對此聖事應有的責任。

第一章

感恩祭

899 條 - 1 項 - 感恩祭是基督自己和教會的行動。在此行動中，主基督由於司祭的職務，把自己奉獻給天主父，本體地存在於餅和酒的形式下，並將自己作為和祂一起奉獻的信徒的精神食糧。

2 項 - 在感恩祭的聖筵中天主子民齊聚一起，由主教，或由在其權下的司鐸，代表基督主持，其他在場的信徒，或為聖職人員或為平信

徒，各按自己的品級和所負不同禮儀的職務，共同參與。

3 項 - 感恩祭的舉行應設法使全部參與的人由此獲得極豐富的果實，原來主基督建立此感恩祭，就是為獲得這些果實。

第一節

感恩祭之舉行人

900 條 - 1 項 - 能代表基督舉行感恩祭的聖職人，是有效地被祝聖的司鐸。

2 項 - 未被教會法律禁止的司鐸，遵守下列規定，才得合法地舉行感恩祭。

901 條 - 司鐸，得為任何人，無論生者或亡者，奉獻彌撒。

902 條 - 除因信徒的益處另有需要或願望外，司鐸可共同舉行聖祭，但各人仍得自由以單獨的方式獻祭，但不得於正在舉行共祭的同一教堂或聖堂內，同時單獨舉行聖祭。

903 條 - 教堂的住持司鐸，有權准許陌生的司鐸舉行感恩祭，只要他能出示，由他本人的教區教長或修會上司，於一年內所發給的推薦信，或能明智設想他並無舉祭的阻礙，亦可准許。

904 條 - 司鐸應常牢記，救贖事業繼續不斷地在感恩祭的奧秘中實現著，因此應時常舉行聖祭，且誠懇奉勸每日舉祭，即使沒有信徒們在場亦然，因為這是基督和教會的行動，司鐸在這行動中執行其最主要的職務。

905 條 - 1 項 - 除依法准許在同一天內多次舉祭或共祭的情形外，司鐸在一天內只可舉行一次聖祭。

2 項 - 如缺少司鐸，教區教長得准許司鐸，因正當的理由一天內兩次舉祭，甚至在牧靈的需求下，在主日和法定的節日內，三次舉行聖祭。

906 條 - 無至少一位信徒參與時，司鐸勿舉行聖祭，但有正當及合理的理由時，不在此限。

907 條 - 在舉行聖祭時，執事和平信徒不可誦念集禱經、奉獻經及領聖體後經，尤其是感恩經，或做本屬於舉祭司鐸的行動。

908 條 - 禁止天主教司鐸和未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教會團體的司鐸或聖職人員共同舉行聖祭。

909 條 - 司鐸切勿忽略以祈禱作舉行聖祭前的準備，和舉祭後的感謝。

910 條 - 1 項 - 聖體的職權分施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

2 項 - 聖體的特派分施人是輔祭員，和依 230 條 3 項所指派的其他信徒。

911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副主任、專職司鐸、和聖職修會團體，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對所有居住在會院內的人，都有為其病人送臨終聖體的義務和權利。

2 項 - 任何一位司鐸，或其他分施聖體的職員，在緊急的情形下，或在推定堂區主任、專職司鐸、或團體上司的准許後，均應為病人送臨終聖體，但事後應通知他們。

第二節

聖體之領受人

912 條 - 任何一位受過洗禮未被法律禁止的人，得且應領受聖體。

913 條 - 1 項 - 為給孩童分送聖體，必須要求他們有足夠的認識和恰當的準備，照其理解能力領悟基督的奧跡，並能以信德和虔誠的心去領受主的聖體。

2 項 - 對於處於危險死亡中的孩童，如能分辨基督的聖體有別於普通的食物，且能虔敬地領受，便可為之送聖體。

914 條 - 父母與代替父母職位的人，以及堂區主任，皆有義務幫助已能運用理智的孩童作適當的準備，盡快在先行告解後領受天主神糧。至於未能運用理智，或被視為未有足夠準備的孩童，堂區主任有責阻止其赴聖宴。

915 條 - 受絕罰和禁罰在科處或宣判後，以及其他頑固地處於明顯的重大罪惡中的人，不准其領聖體。

916 條 - 明知有重罪的人，在未告解前，勿舉行彌撒，也勿領主的聖體，除非有嚴重的理由，且無機會告解者，在此情形下，應切記有

責任發上等痛悔，且該有盡快告解的志向。

917 條 - 已經領過聖體的人，可於同一天內再領一次聖體，但只能在他所參與的彌撒中領受；但 **921 條 32 項**所規定的，不在此限。

918 條 - 竭誠奉勸信徒在彌撒中領聖體，但如有正當的理由，可於彌撒外分送聖體與請求的人，惟應遵守禮節之規定。

919 條 - 1 項 - 將領聖體者，在領聖體前，至少一小時內，不得進食和飲料，但清水和藥物不在此限。

2 項 - 在同一天內，舉行二次或三次彌撒的司鐸，在第二或第三次彌撒之前，可略進食物，即使相隔不及一小時亦無妨。

3 項 - 老年人和患病者，和服侍他們的人，雖然在領聖體前一小時內曾略進食物，亦可領聖體。

920 條 - 1 項 - 所有信徒，在初領聖體後，有責任每年至少領聖體一次。

2 項 - 此項教規應在復活期內履行，但有正當的理由，亦可在年內其他時間內完成。

921 條 - 1 項 - 無論因任何原因遭遇死亡危險的信徒，均應領受臨終聖體。

2 項 - 即使在同一天內已領聖體，但仍敦勸在生命危險時，再次領聖體。

3 項 - 在死亡危險延續的期間，仍奉勸在不同的日子，多次領聖體。

922 條 - 勿太延遲為病人送臨終聖體；照顧人靈者尤應勤加留意，使病人在完全清醒時領受。

923 條 - 信徒可參與天主教任何禮儀的彌撒，並領受聖體，但應遵守 **844 條**的規定。

第三節

感恩祭之禮儀

924 條 - 1 項 - 舉行感恩聖祭，應使用餅和加入少許水的酒。

2 項 - 餅應是由純粹的小麥新近製成的，無腐壞危險者。

3 項 - 酒應是由葡萄釀成的自然酒，且未腐壞的。

925 條 - 通常只施送聖體，或按禮儀規定，兼送聖血；但在必需時，亦可只送聖血。

926 條 - 在舉行感恩祭時，司鐸無論在何處獻祭，應按拉丁教會古老的傳統，使用無酵餅。

927 條 - 即使在極急迫的情形下，仍不可單獨祝聖聖體或聖血，或在彌撒以外祝聖聖體和聖血。

928 條 - 得使用拉丁文或其他語文舉行彌撒，惟禮儀書應為已依法批准者。

929 條 - 司鐸和執事在舉行感恩祭和分送聖體時，應按禮節規定穿禮儀所規定的服飾。

930 條 - 1 項 - 有病的和年老的司鐸，如果無法站立，可坐著舉行彌撒聖祭，但必須遵守禮儀法規；但除非獲得教區教長的准許，不得有民眾參與。

2 項 - 盲人司鐸或患其他疾病的司鐸，得使用已批准的任何彌撒經文，如有需要，可由另一位司鐸，或執事，或受過適當訓練的信徒在場幫助，合法地舉行彌撒聖祭。

第四節

感恩祭的時間和地點

931 條 - 除禮儀法規排除的時間外，可在任何日子和時刻舉行感恩祭並分送聖體。

932 條 - 1 項 - 應在神聖的地點舉行感恩祭，但在特殊的情形下，有特殊的需要時，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中，仍應在端莊的地點舉行。

2 項 - 感恩祭，應在奉獻過的或祝福過的祭臺上舉行。在神聖的地點外，可使用合適的桌子，並鋪設祭臺布和九折布。

933 條 - 如有正當的理由，並獲得教區教長的明確准許後，司鐸可以在其他教會的教堂，或尚未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教會或團體的教堂內舉行感恩祭但不得引起惡表。

第二章

聖體之供奉及敬禮

934 條 - 1 項 - 至聖聖體：

1° 應供奉在主教座堂，或同等級的教堂，任何堂區教堂，和修會會院或使徒生活團內的教堂或聖堂內；

2° 亦可供奉在主教的小聖堂內，如經教區教長的批准後，亦可供奉在其他教堂、聖堂、和小聖堂內。

2 項 - 在供奉至聖聖體的地方，應常有人看管，並且應盡可能，每月至少兩次有司鐸在那裏舉行彌撒。

935 條 - 不許任何人在家中存放聖體，或在旅途中攜帶聖體，但有牧靈迫切的需要，並遵守教區主教的規定者，不在此限。

936 條 - 在修會會院或其他善院，只可在教堂或會院中主要的聖堂內供奉聖體，但如因正當理由，有教會教長的准許，在同一院內的其他聖堂亦可供奉聖體。

937 條 - 供奉聖體的聖堂，每天至少有數小時開放，讓信友能在聖體前祈禱，但有重大理由阻礙時，不在此限。

938 條 - 1 項 - 聖體應經常地供奉在教堂或聖堂的惟一聖體龕內。

2 項 - 供奉聖體的聖龕，應安置在教堂或聖堂內彰明顯著的地方，並配上華麗的裝飾，以便於祈禱。

3 項 - 經常供奉聖體的聖龕，應是不能移動的，由堅固而非透明的材料所製成，且上鎖上以託量避免褻瀆的危險。

4 項 - 如有重大理由，尤其在夜間，可把聖體存放在較安全和高雅的地方。

5 項 - 負責管理教堂和聖堂的人，應設法使供奉聖體的聖龕的鑰匙，極妥善的得到保管。

939 條 - 應有足夠供信徒需要所祝聖過的聖餅，存放在聖體盒內，且應時常更換新的，領受以前的。

940 條 - 在供奉聖體的聖體龕前，應常有一照明燈，用以指示並崇敬基督的臨在。

941 條 - 1 項 - 在許可供奉聖體的教堂或聖堂內，得明供聖體，並依照禮儀書的規定，使用聖體盒或聖體光。

2 項 - 在舉行彌時，勿在同一教堂或聖堂內的另一處明供聖體。

942 條 - 奉勸在上述的教堂和聖堂內，每年以適當的時間，即使不連續舉行，隆重的明供聖體禮，目的是使地方的團體，深刻地默想並朝拜聖體奧跡；但這樣的明供大禮，應預見有相當多的信徒參加，並遵守法定規則。

943 條 - 明供聖體和舉行聖體降福禮的聖職人，是司鐸或執事；但在特殊的環境下，如只為明供和置回原處，不行降福禮時，得由輔祭員，由聖體的特派分施人，或由教區教長，依教區主教的規定，所指派的人執行。

944 條 - 1 項 - 如果教區主教認為可行，為對聖體的敬禮作公開的見證，得經過大街舉行聖禮巡行，尤其在基督聖體聖血節日最為適宜。

2 項 - 教區主教有權厘訂巡行時的規則，即關於參與巡行的方式和莊嚴等的安排。

第三章

彌撒獻儀

945 條 - 1 項 - 按教會准行的習尚，任何司鐸舉行彌撒或共祭時，均可收獻儀，並照一定的意向獻彌撒。

2 項 - 誠懇地奉勸司鐸們，即使不收任何獻儀，仍應按信徒的意向，尤其是窮苦者的意向，獻彌撒。

946 條 - 信徒給獻儀為按自己的意向作彌撒，不但為教會有益，而且亦因奉獻而參與教會照顧聖職人員和支援教會的工作。

947 條 - 絕對禁止以彌撒獻儀，作任何形式的買賣或商業性的行為。

948 條 - 獻儀一經奉獻，且已被接納，即使獻儀微薄，亦應按奉獻者之意向，為每一個獻儀奉獻一台彌撒。

949 條 - 凡有責任按奉獻獻儀者的意向奉獻彌撒的人，即使所收的獻儀，非因自己的過失而遺失者，仍負有同樣的責任。

950 條 - 如彌撒獻儀數額龐大，且未指明應奉獻彌撒的次數，則應

以奉獻者所居住之地，依有關獻儀所定的法則計算，但合法地推定奉獻者另有其他意向時，不在此限。

951 條 - 1 項 - 司鐸在同一天內舉行多次彌撒，可以為每一獻儀所定的意向舉行彌撒；但法律規定，除主的耶誕節日外，只可收取一台彌撒獻儀，其餘應歸於教會教長所指定的目的，但仍可以外在的名義，扣下少許報酬。

2 項 - 司鐸在同一天內與人共祭另一台彌撒時，不可以任何名義為此台彌撒接受獻儀。

952 條 - 1 項 - 為全教省以法令決定，求彌撒的獻儀定額，屬於教省會議，或教省內的主教會議的權力，且不許司鐸要求超額獻儀；但如自願奉獻超額的彌撒獻儀，和低於定額的獻儀，可以接受。

2 項 - 如果沒有此類法令，則應遵守教區內現有的習慣。

3 項 - 任何修會會士，亦應依 1 項和 2 項的規定，遵守法令或地方上的習慣。

953 條 - 凡在一年內無法做完的彌撒獻儀，任何人不得接受。

954 條 - 如在某些教堂或聖堂請求舉行彌撒，其數目較多，而無法完成時，得在他處完成義務，但奉獻者已明示相反意願者，不在此限。

955 條 - 1 項 - 如要委託別人舉行應奉獻的彌撒，應盡快委託給自己所認識的司鐸，惟應確知他們是完全可靠的人。此外，除確知超過教區定額部份，是對私人的贈與外，應把全額獻儀轉移給他人，同時應留心，自己仍有做彌撒的責任，直至獲得證明此責任和獻儀已被接受為止。

2 項 - 應舉行彌撒的期限，自應舉行彌撒的司鐸接受該彌撒的日子開始計算，另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3 項 - 委託他人舉行彌撒者，應立即記錄簿上登記所接受的彌撒，和所轉給他人的彌撒，並註明彌撒的獻儀。

4 項 - 任何一位司鐸，應仔細註明所接受要舉行的，和已做過的彌撒。

956 條 - 所有的和每一位善事管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負責有關舉行彌撒的義務者，或為聖職人員或為平信徒，均應把在一年內未能履行的彌撒責任，交給自己所屬教會教長，依照其所規定的方式處理之。

957 條 - 監督履行彌撒責任的職務和權利，對教區聖職人的教堂，屬於教區教長，對修會的或使徒生活團的教堂，則屬於他們的上司。

958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和教堂住持，或其他慣常接受彌撒獻儀的地點的住持，均應有特別的記錄冊，周密記錄要舉行彌撒的數目、意向、奉獻的獻儀，和已舉行的彌撒。

2 項 - 教會教長有責任，每年親自或由他人查閱這些記錄冊。

第四題

懺悔聖事

959 條 - 在懺悔聖事中，信徒向合法的聖職人告罪，且對所告的罪痛悔並定改，藉同一的聖職人赦罪後，便從天主獲得領洗後所犯罪過的赦免，同時亦與因犯罪而傷害了的教會和好。

第一章

懺悔聖事之舉行

960 條 - 明知自己有重罪的信徒，願和天主及教會和好，惟一正常的方式，是個別的和完整的告明，以及赦免；只有絕對不可能或相對不可能時，才免除此項告明的責任，在這種情形下，使用其他方法亦可獲得和好。

961 條 - 1 項 - 不先行個別的告明，不可以集體的方式同時寬赦眾多的懺悔者，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死亡的危險逼近，亦無足夠的時間，讓一位元或數字司鐸聽每一個懺悔者的告明；

2° 如有嚴重的需要，即懺悔者人數眾多，而無法有眾多的聽告解司鐸，在適當的時間內依法聽每個人的告解，致使悔罪者非因自己的過失，而被迫得不到聖事的恩寵或不能領聖體時；但在大慶日或朝聖時，眾多懺悔者聚集，而聽告解司鐸無法在場，此種情形不得視為有足夠的需要。

2 項 - 對是否有 1 項 2 款所指的必要條件，則由教區主教斷定，他在審查主教團其他成員所協議的標準後，可以決定那些個案附合需要。

962 條 - 1 項 - 為能使一個信徒有效地與其他許多人一起領受聖事性的赦免，不但要先作適當的準備，而且還要計劃在適當的時候，個別告明當時無法告明的重大罪過。

2 項 - 應教導信徒在接受集體赦罪的時機，盡可能做 1 項所要求的事項，即使在死亡危險的情形中，如果集體赦罪前有足夠時間，應先勸每人發痛悔。

963 條 - 除應遵 989 條所規定的責任外，凡以集體赦罪獲得赦免重大罪過的人，一有機會，在領受另一次集體赦罪之前，應託快去個別告解，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964 條 - 1 項 - 聽告解的正當地點，是教堂或聖堂。

2 項 - 有關告解座的規則，應由主教團制訂，惟應留心，告解座常應設於顯明的地方，悔罪者與聽告者之間，應設有固定的格窗，使凡願意應用的信徒，可自由地應用。

3 項 - 除有正當的理由外，勿在告解座以外聽告解。

第二章

懺悔聖事之施行人

965 條 - 只有司鐸才是懺悔聖事的施行人。

966 條 - 1 項 - 為有效地赦免罪過，施行人除應具有聖秩的神權外，尚應對給予赦免的信徒，有用此權的行使權。

2 項 - 司鐸或依法律規定，或由主管當局依 969 條所准許，而能獲得此行使權。

967 1 項 - 教宗以外，樞機主教依法享有在全球各地聽信徒告解的行使權；同樣，主教亦能在各處合法地使用此權，但在特殊的情況下，教區主教拒絕時除外。

2 項 - 凡由職位，或由所歸屬的教區教長的准許，或住所所在地之教區教長的准許，而獲有經常聽告解行使權者，在任何地方皆可用此權，但在特殊的情況下，教區教長加以拒絕時，不在此限；但應遵守 974 條 2 和 3 項的規定。

3 項 - 凡由職位，或由主管上司依 968 條 2 項，和 969 條 2 項的規定所給准許，而獲聽告解行使權者，依法在任何地方，對會士或團內

成員和在院內日夜居住的人，均享有此權；並且可合法的使用此權，除非更高級的上司在特殊的情況下，拒絕對其自己的屬下使用此權。

968 條 - 1 項 - 教區教長，詠禱專赦司鐸，堂區主任，以及代替堂區主任者，由於其職位在所轄區內，享有聽告解的行使權。

2 項 -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如為宗座立案的聖職人員，依會憲有治理的執行權者，皆因職位享有聽其屬下，和其他日夜住院者告解的行使權，但應遵法典 630 條 4 項的規定。

969 條 - 1 項 - 惟有教區教長有權，授予任何司鐸聽任何信徒的告解的行使權。修會會士司鐸，如無自己上司至少推定的准許，勿使用此權。

2 項 - 968 條 2 項所提的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有權授予任何司鐸聽其屬下，和日夜住院者的告解權。

970 條 - 司鐸除非經過考試證實合格，或由他方面證實合格者外，不應授予聽告解之權。

971 條 - 教區教長，盡可能在徵詢司鐸之直屬教長意見以前，勿授予司鐸經常聽告解之權，即使此司鐸在其管區內有住所或准住所。

972 條 - 由 969 條所提的主管當局授予的聽告解權，可為無定期的，或定期的。

973 條 - 經常聽告解行使權，應以書面授予。

974 條 - 1 項 - 教區教長和主管上司，對已授予的經常聽告解的行使權，除非有嚴重的理由外，不應收回。

2 項 - 聽告解的行使權，由 967 條 2 項所提授予該權的教區教長收回後，該司鐸在任何地方均喪失此權；但被他處的教區教長收回時，則只在收回地區內喪失此權。

3 項 - 任何一位收回某一司鐸聽告解權的教區教長，應通知該司鐸所歸屬的本人的教長；如該司鐸為修會會士，則通知其主管上司。

4 項 - 由本人高級上司收回聽告解行使權後，該司鐸對各處的修會成員均喪失聽告解權力；但只被另一位主管上司收回時，則只對此上司的屬下，喪失此權。

975 條 - 除收回以外，依 967 條 2 項所得的行使權，亦因失去職位，或脫離歸屬，或喪失住所而停止。

976 條 - 任何一位司鐸，即使沒有聽告解行使權，得為任何處於死亡的危險者，有效且合法地赦免任何罪與懲罰，即使有另一位有行使權的司鐸在場亦然。

977 條 - 除非在死亡的危險中，赦免違犯第六誡罪的同犯，赦免無效。

978 條 - 1 項 - 在聽告解時，司鐸應記得自己身兼法官與醫生的身份，並被天主立為天主正義與仁慈的聖職人，為謀求天主的榮耀與人靈的救援。

2 項 - 聽告解者，既是教會的聖職人，所以在施行事時，應忠實遵循訓導權的教誨，和主管當局所頒佈的法則。

979 條 - 司鐸在提出問題時，應以明智和謹慎進行，且應注意懺悔者的身份和年齡，切勿查詢同犯的姓名。

980 條 - 聽告解人對懺悔者的準備，如沒有懷疑，當其請求赦罪時，不可拒絕也不可遲延。

981 條 - 聽告解人應衡量懺悔人的情況，按罪的性質和數目，給予有益的和相宜的補贖；懺悔者有責任親自履行。

982 條 - 凡承認在教會權威前，誣告無辜的聽告解司鐸引誘他犯第六誡的罪者，除非先正式撤銷誣告，並準備賠償可能有的損害，不得予以赦罪。

983 條 - 1 項 - 告解聖事的秘密是不可侵犯的；所以聽告解者不得以言語，或其他任何方式，和藉任何理由揭發懺悔人。

2 項 - 如有翻譯人，翻譯者和其他所有以任何方式由告解中得知罪過的人，均有守秘密的責任。

984 條 - 1 項 - 嚴禁聽告解人，利用自告解中所獲得對懺悔者有害的知識，即使無任何洩密危險亦不得利用。

2 項 - 具有管理權的人士，對無論在任何時候由告解中所獲得的知識，絕不可在外在的管理上加以使用。

985 條 - 初學導師及其助理，修院院長和其他教育機構的主管，勿聽住宿在院內學員的告解，但在特殊的情況下，有自願要求者不在此限。

986 條 - 1 項 - 凡按職位負有照顧人靈的全體人員，有責任聽所屬信徒合理要求的告解，並應規定對他們方便的日期和時刻，使之有適

當機會去個別告解。

2 項 - 有急切的需要時，任何聽告解司鐸有責任聽信徒的告解，在有死亡的危險時，任何一位司鐸皆有此責任。

第三章

懺悔人

987 條 - 為獲得懺悔聖事的救恩的治療，信徒應妥善準備，棄絕所犯罪過，立下定改決心，歸向天主。

988 條 - 1 項 - 信徒有責任在仔細的省察後，將在領洗後所犯的，未在個別告解中告明過的，也未經教會權力直接赦免過的一切重罪，按類別及數量告明。

2 項 - 奉勸信徒亦告明小罪。

989 條 - 凡達到辨別能力年齡的信徒，皆有責任至少一年一次誠實地告明自己的重罪。

990 條 - 並不禁止經由翻譯而告罪，惟應避免弊端和惡表，且應遵守 983 條 2 項的規定。

991 條 - 信徒有權向任何一位自己所願而依法批准的聽告解司鐸告罪，即使是屬其他禮儀者亦可。

第四章

大赦

992 條 - 大赦是在天主前赦免已蒙寬恕罪過的暫罰。教會身為救贖的分施者，以其權力，將基督和聖人們的補贖寶藏，分施並應用於信徒，因此信徒借著教會，如善作預備並滿全所規定的條件，便可獲得大赦。

993 條 - 大赦分全與有限大赦，全大赦免除罪過應得的全部暫罰，有限大赦免除罪過應受的部分暫罰。

994 條 - 任何信徒可獲得全大赦或有限大赦，以裨益自己，或讓出救助亡者。

995 條 - 1 項 - 除教會最高權力外，只有法律承認擁有此權者，或教宗授給此權者，得施放大赦。

2 項 - 除聖座明文授權者外，教宗以下任何權力，均不得將施放大赦之權委託於他人。

996 條 - 1 項 - 為能獲得大赦，應是領過洗的人，未受絕罰，至少在做完規定的善工時有寵愛。

2 項 - 為能獲得大赦，尚應有得大赦的意向，並按頒賜的內容，在指定的時間內，以相稱的方式，完成所規定的善工。

997 條 - 關於頒賜和使用大赦，還應遵守教會特殊法內的其他規定。

第五題

病人傅油聖事

998 條 - 病人傅油是用油傅抹病人，並誦念禮儀書中所規定的經文；教會藉以將重病的人付託給受苦難和受光榮的基督，並求祂賜與安慰和拯救。

第一章

病人傅油聖事之施行

999 條 - 在病人傅油聖事內所用聖油，除主教外，下列人員得以祝聖：

- 1° 依法和教區主教相等的人；
- 2° 在緊急情況下，任何施行此聖事的司鐸。

1000 條 - 1 項 - 施行傅油禮時，應遵守禮儀規定的言語，次序及儀式而謹慎施行之；但在緊急情況下，只在額上或身體的其他部分傅油，誦念完整的經文即可。

2 項 - 聖事職員應用他自己的手傅油，但有嚴重理由時，可使用工具為之。

1001 條 - 人靈牧者及病人的親屬應該留心，務使病人於適當時間領此聖事。

1002 條 - 集體舉行傅油，即為許多有適當的準備並有誠意的病人，遵照教區主教的規定，得一起施行傅油禮。

第二章

病人傅油聖事之施行人

1003 條 - 1 項 - 所有司鐸也惟有司鐸，可有效地施行病人傅油。

2 項 - 所有照顧人靈的司鐸，對所託盡牧靈職的信徒，享有為病人傅油的權利與義務；其他司鐸，由於合理的原因，至少推定有上述司鐸的同意時，亦可施行此聖事。

3 項 - 任何司鐸皆可備帶祝聖過的聖油，為能在緊急情況下，施行病人傅油聖事。

第三章

病人傅油聖事之領受人

1004 條 - 1 項 - 已能運用理智的信徒，因病或年老而開始有生命危險時，即可領病人傅油。

2 項 - 此聖事得一再領受，如病人於健康恢復後，再陷入重病，或在同一病況中，危機更形嚴重時。

1005 條 - 在疑惑病人是否已能運用理智，或病況是否嚴重，或是否已死，得為之施行此聖事。

1006 條 - 病人當神智清醒的時際，曾經至少含蓄地請求領此聖事，即可為之施行。

1007 條 - 固執生活在顯著的重罪中的人，勿為其施行傅油聖事。

第六題

聖秩聖事

1008 條 - 在基督信徒中，有一些人因天主建立的聖秩聖事，為不磨滅的神印所標示，被立為聖職人員，即被祝聖並被委任，按每人的等級，以基督首領的身份盡教導，聖化，管理的職務，並牧養天主的子民。

1009 條 - 1 項 - 聖秩等級分為：主教、司鐸及執事。

2 項 - 聖秩藉覆手和禮儀書為每一等級所規定的祝聖經文授與之。

第一章

聖秩之施行及施行人

1010 條 - 晉升聖秩應在彌撒的隆重禮儀中舉行，或在主日或在法定慶日，但因牧靈理由，在其他日期，即使在平日，亦可舉行。

1011 條 - 1 項 - 晉秩禮通常在主教座堂舉行，但因牧靈理由，在其他教堂或聖堂亦可舉行。

2 項 - 晉秩禮中，應邀請聖職人及其它信徒，務使眾多的人前往參加禮典。

1012 條 - 晉秩禮的施行人為已祝聖過的主教。

1013 條 - 主教除非首先確證有教宗之任命狀外，不准祝聖別人為主教。

1014 在祝聖主教時，除非有宗座的豁免外，主持祝聖禮的主教，至少應聯合兩位主教一起行祝聖禮；所有參禮的主教與上述主教一起祝聖，最為適當。

1015 條 - 1 項 - 所有晉鐸或升執事的人應由本人自己的主教祝聖，或持有該主教晉秩委託書者。

2 項 - 主教本人，如無正當原因而被阻，應親自祝聖自己的屬下；

但屬下為東方禮時，無宗座恩准，祝聖則不合法。

3 項 - 凡能給予晉秩委託書者，亦可親自祝聖這些聖秩，如果他本人擁有主教秩。

1016 條 - 有關晉升執事，凡欲收錄為教區聖職界者，主禮的本主教為候選人在其教區有住所的主教，或候選人決定服務之教區主教；祝聖教區司鐸的本主教，是候選人藉執事職被收錄的教區主教。

1017 條 - 主教在其轄區以外，經教區主教准許，始可授與聖職。

1018 條 - 1 項 - 得為教區聖職給予晉秩委託書者是：

1° 1016 條所列的本主教；

2° 宗座署理，教區署理徵得參議會同意後；徵得 495 條 2 項所提參議會同意後的代理代牧或代理監牧。

2 項 - 凡被教區主教，或代牧或監牧所否決的晉秩者，教區署理，代理代牧及代理監牧勿為之簽發晉秩委託書。

1019 條 - 1 項 - 宗座立案之聖職修會的高級上司，及宗座立案的使徒生活聖職團的高級上司，得為依照會憲永久而正式歸屬該修會或該團的屬下，簽發晉升執事或晉鐸的委託書。

2 項 - 其他任何修會或團體的成員的晉秩，皆依教區聖職人的規章辦理，一切給予上司的任何恩准均撤銷。

1020 條 - 除非先具備 1050 及 1051 條法定要求之一切證明及證書，不得簽發晉秩委託書。

1021 條 - 晉秩委託書可發給任何與宗座保持連繫的主教，但除有宗座恩准外，不得發給與被祝聖人不同禮儀的主教。

1022 條 - 主教在接到合法委託書後，除非確知其為可靠檔外，不得進行晉秩禮。

1023 條 - 委託書可由簽發人或其繼承人加以限制或收回，但一經發出，不因簽發人權力的解除而失效。

第二章

聖秩之領受人

1024 條 - 惟有領過洗的男性，得有效地領受聖秩。

1025 條 - 1 項 - 為依法授予執事或司鐸聖秩，候選人應經過法律所規定的考核，經其本主教或其主管當局高級上司審斷具備相稱的資格，無任何虧格，無任何限制，而且已滿全 1033 至 1039 條所指定的先決條件；並且具備 1050 條所指的證件，並照 1051 條的規定完成審核。

2 項 - 此外依上述合法上司的判斷，他對教會職務為有用之才。

3 項 - 如為預定將服務其他教區者，為其屬下授聖秩的主教，應確知晉秩的人即將歸屬於該教區。

第一節

領受聖秩人之資格

1026 條 - 領受聖秩者應享有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理由脅迫人領受聖秩，或迫使法定合格的人不領聖秩。

1027 條 - 期待領受執事和司鐸聖秩者，應依法以謹慎的準備陶成自己。

1028 條 - 教區主教或主管上司，要設法使候選人在接受某聖秩前，確切知道有關該聖秩及其責任。

1029 條 - 惟有這樣的人才可被推舉接受聖秩：經其本主教或主管的高級上司判斷，審核一切情況後，認定其具備完整的信仰，正確的意向，應有的學識，良好的名譽，完美的儀錶，和歷練的德行，以及其他為接受聖秩適合的身體與心理的氣質。

1030 條 - 本主教或主管的高級上司，得因法定原因，雖屬隱密的，禁止預定晉鐸的屬下執事晉升司鐸聖秩，但屬下依法有訴願權。

1031 條 - 1 項 - 領受司鐸聖秩者，應年滿二十五歲，已充份成熟，並由領執事秩至司鐸秩，應有至少六個月的間隔。為準備晉鐸的人在年滿二十三歲時即可升執事。

2 項 - 終身執事候選人，未婚者至少年滿二十五歲，否則不得准許升執事；已婚者至少年滿三十五歲，且徵得妻子之同意，否則不得升執事。

3 項 - 主教團得訂立法規，為晉鐸和終身執事需要更高的年齡。

4 項 - 豁免 1 和 2 項所定的年齡如超過一年者，由聖座保留。

1032 條 - 1 項 - 期待晉鐸者，惟有在讀完第五年神哲學課程後，才能升執事。

2 項 - 全部課程結業後，在晉鐸前，執事應在由主教或主管的高級上司所規定的時限內，實習牧靈工作，並執行執事職務。

3 項 - 期待升終身執事秩者，除非培育時間期滿，不能擢升領此聖秩。

第二節

領聖秩前之準備

1033 條 - 惟有領過堅振聖事的人，才能合法地領受聖秩。

1034 條 - 1 項 - 為能領受執事或司鐸秩，應先由 1016 條及 1019 條所指的教會教長舉行收錄禮，始得列於候選人當中。此收錄應由候選人親手繕寫申請書並簽字，並且為同一上司以書面接納之。

2 項 - 藉聖願已加入聖職修會者，則不必申請收錄。

1035 條 - 1 項 - 升執事之前，無論是終身的或暫時的，須先領受讀經職及輔祭職，並經過相當時間的實習。

2 項 - 在授輔祭職與執事聖秩之間，須有至少六個月的間隔。

1036 條 - 為能領受執事或司鐸秩，候選人應向本主教或主管高級上司送呈聲請書，親手繕寫並簽字，證明自願並自由接受此聖秩，並且永久服膺此教會的職務，同時請求恩准領受此聖秩。

1037 條 - 將升為獨身終身執事，或升為司鐸之人，在領受執事之前，應依法定禮儀公開在天主和教會前接受獨身的責任，或已在修會宣發終身願。

1038 條 - 凡拒絕晉升司鐸的執事，不得禁止他執行已領的聖秩，但因有法定限制，或有教區主教或修會主管高級上司所判斷認定的重大原因者除外。

1039 條 - 凡將晉升聖秩者，皆應至少做五天的退省，時間與地點由教會教長指定；主教在主持晉秩禮之前，應確知候選人已正式做過退省。

第三節

虧格及其它限制

1040 條 - 受任何限制的人，或是永久的限制，此名為虧格，或單純限制，皆被禁領受聖秩。為此，無下面法律條文所列之限制者，即不受限制。

1041 條 - 領受聖秩有虧格者：

1° 患有某種型態的瘋癲或其他精神病，由專家檢查後，斷定不能正確地盡職務者；

2° 曾經犯背教、異教、裂教等罪者；

3° 凡因已結婚或因聖職或有貞潔終身公願受結婚的限制，或與有效結婚的婦女，或已發願的婦女曾試圖，即使僅依民法結婚者；

4° 曾經故意殺人，或曾力圖墮胎且既遂者，以及所有積極合作的人；

5° 凡惡意並嚴重地殘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者，或試圖自殺者；

6° 曾施行由司鐸職或主教職保留的聖職行為者：犯者或無此職或為法定刑罰宣告禁其行使此行為，或科刑不得行使此行為者。

1042 條 - 下列人等因單純限制，不得領受聖秩：

1° 有妻室者，但合法預定為領受終身執事者不在此限；

2° 凡有 285 條及 286 條禁止聖職人擔任負有還賬的財務管理職務和工作者，直至他放棄職務及管理，並償清債務而成為自由人時；

3° 新奉教者，但由教會教長審斷，充分受過考驗者不在此限。

1043 條 - 基督信徒如知升聖秩者的限制，有責在晉秩前向教會教長或堂區主任揭發。

1044 條 - 1 項 - 禁執行聖秩的虧格：

1° 雖有虧格卻違法領受聖秩者；

2° 犯有 1041 條 2 項的罪，且罪已公開者；

3° 犯有 1041 條 3、4、5、6 各項的罪者。

2 項 - 受限制執行聖秩者：

1° 雖有領聖秩的限制而仍違法領聖秩者；

2° 患 1041 條 1 項所列瘋癲或精神病者，直至教會教長在徵詢專家後，准其執行聖秩為止。

1045 條 - 對虧格及限制，不因無知而消除。

1046 條 - 虧格及限制的發生，由不同的原因而增加，但不因重複同一原因而增加，但因故意殺人或因力圖墮胎完成者除外。

1047 條 - 1 項 - 一切虧格的豁免，如虧格所依據的事實已進入審判庭，則由宗座保留。

2 項 - 對下列禁領聖秩的虧格及限制的豁免權也由宗座保留：

1° 由 1041 條 2 款及 3 款所提因公開罪而造成的虧格；

2° 由 1041 條 4 款所提因公開或隱密罪而造成的虧格；

3° 由 1042 條 1 款所造成的限制。

3 項 - 對由 1041 條 3 項所指公開情況，及同條 4 項連隱密情況在內，所造成執行所領聖秩的虧格，豁免權亦由宗座保留。

4 項 - 非宗座保留的虧格及限制，教會教長可以豁免。

1048 條 - 在較緊急的隱密情況下，如不能請求教會教長，或為 1041 條 3 項 4 項虧格而不能請求聖赦院，且有因不執行而受大損害及不名譽的危險時，受阻執行聖秩者可執行之，但有責任及早由聽告解司鐸，匿名請求教會教長或聖赦院豁免。

1049 條 - 1 項 - 在請求豁免虧格及限制申請書內，應把一切虧格及限制陳明；但一般的豁免對善意遺漏之專案亦有效，但 1041 條 4 項所提的虧格及進入審判庭者除外，而且對惡意遺漏者亦不生效。

2 項 - 由故意殺人或促成墮胎而造成的虧格，連犯罪次數皆應陳述，才可得有效的豁免。

3 項 - 為領聖秩的虧格及限制所頒的總豁免，對一切聖秩皆有效。

第四節

必要證件及審核

1050 條 - 為使某人領受聖秩，需要具備下列證件：

1° 證明正式完成 1032 條所訂的學業；

2° 為升司鐸秩，需有已領執事的證件；

3° 如升為執事，須有領洗與堅振的證明書，及已領 1035 條各職的證書；也須有 1036 條所指聲請的證書；為升為終身執事，如有妻室者，須有結婚及妻子同意的證明書。

1051 條 - 為審查領聖秩者具備的資格，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應有修院院長或培育院院長對領受聖職所需要的資格出具證書：內列候選人具備純正的教義，真實的虔誠，善良的品德，執行聖職的能力；也需要經過正式的調查，證明他身體與心理的健康正常。

2° 教區主教或高級上司，為正確進行審查，斟酌時地等環境，可採用認為有用的方法，例如證明文件，公告或其他報告。

1052 條 - 1 項 - 主教依其本有權力授與聖秩，應確實收到候選人對 1050 條所提的證件，經過合法的審查後，積極證實候選人的資格。

2 項 - 主教為非其屬下授予聖秩，有晉秩委託書即可。此證書言明各種證件已具備，並且已依法審查候選人確實合格。如領受聖秩的是修會會士或使徒生活團的成員，除上述文件外，還應證明此人確已加入該修會或該團，確為簽發晉秩委託書者的屬下。

3 項 - 這一切雖然皆已齊備，如主教因正當理由，懷疑候選人是否適合領受聖秩，亦不應授予聖秩。

第三章

聖秩之證明及登記

1053 條 - 1 項 - 晉秩禮完畢，應將每個領受聖秩的人及授聖秩者的姓名，授秩的地點及日期，登記在特別的記錄簿內，放在授秩地的主教公署內，妥為保存，並將每一次付聖秩的所有檔，皆謹慎保管。

2 項 - 授予聖秩的主教，得交給每一位領聖秩的人授聖秩的真實證書；領受人如藉晉秩委託書由區外主教授秩者，當將此真實證書呈交本主教，使能在特別記錄簿內登記，而此名簿應放在檔案內保存。

1054 條 - 教區教長將教區聖職人，或主管的高級上司將其屬下，已領受聖秩的事實通知其領洗地點的堂區，而堂區主任應依 535 條 2 項的規定，登記在領洗記錄簿內。

第七題

婚姻聖事

1055 條 - 1 項 - 婚姻契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契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

2 項 - 為此，兩位領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約，必然同時也是聖事。

1056 條 - 婚姻的根本特點是單獨性和永久性，在信徒的婚姻內，因其屬於聖事，此二特點愈形鞏固。

1057 條 - 1 項 - 婚姻是由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結婚意願而成立，此種合意，任何人間的權力都不能取而代之。

2 項 - 婚姻合意是意志的行為，使男女雙方，藉不可撤銷的契約，彼此將自己相互交付並接受以成立婚姻。

1058 條 - 凡不受法律禁止的人皆得結婚。

1059 條 - 天主教人的婚姻，縱然只一方是天主教人，其婚姻不僅受神律約束，也受教會法的約束，但關於婚姻的純國法效果，國家有合法的權力。

1060 條 - 婚姻享受法律的保護；因此對婚姻的效力有疑問時，應視為有效，至證明無效為止。

1061 條 - 1 項 - 兩位領過洗的有效婚姻，如尚未遂，僅稱為既成婚姻；如夫妻依人的方式發生適於生育子女的行爲時，則稱既成已遂婚姻，此種夫妻行爲，正是婚姻本質所安排的，藉此夫妻二人成爲一體。

2 項 - 結婚後，如夫妻曾同居，推定其婚姻爲已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3 項 - 無效婚姻如爲當事人，至少一方善意締結者，稱爲誤認婚姻，直到雙方明知該婚姻確爲無效為止。

1062 條 - 1 項 - 許婚又稱訂婚，無論是單方的或雙方的，受特別法管制；此種特別法是主教團參照當地習俗及相關國法所制定。

2 項 - 許婚並不付予當事人要求結婚的起訴權，但如應賠償損失時，得起訴請求賠償。

第一章

婚姻輔導及婚前之準備

1063 條 - 牧人應負責，促使本教會團體協助信徒，使婚姻的地位保持基督化的精神，並臻於美滿。應特別提供下列協助：

1° 藉宣講或藉適合於未成年、青年和成年人的教理講授，並且利用社會傳播工具，向信徒闡明，基督信徒婚姻的意義，信徒配偶以及父母的職責；

2° 利用婚前個別輔導，使准夫妻對自己新身分的聖德與職務，有所準備；

3° 藉豐富的婚禮，使夫妻明瞭並分享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及深切互愛的奧秘；

4° 給已婚夫妻提供支持，使他們忠實遵守並維護婚約，以度日漸更聖善更美滿的家庭生活。

1064 條 - 教區教長應適當規劃此類協助，並且，如認為有益，還須聆聽有經驗和有專長的男女的意見。

1065 條 - 1 項 - 尚未領堅振的天主教人，在結婚前，如無重大困難，應盡可能先領振。

2 項 - 為獲得婚姻聖事的神益，應盡力勸告准夫妻，領受懺悔及聖體聖事。

1066 條 - 結婚前，應確知無任何事防礙婚姻有效及合法的舉行。

1067 條 - 主教團應訂立規則，指示如何查詢准夫妻，發佈結婚公告，或婚前需要調查事項的適當方法；堂區主任於慎重查考之後，才可進行證婚禮。

1068 條 - 有死亡危險時，如無法取得其他證明，除有相反指證外，只要結婚當事人承認，甚至必要時還得宣誓，自己領過洗，無任何婚姻限制，則可為之證婚。

1069 條 - 任何信友，如知道婚姻限制，於結婚前，有重大責任向堂區主任或教區教長報告。

1070 條 - 調查者如不是證婚堂區主任，應將調查結果用正確的檔，託快通知證婚的堂區主任。

1071 條 - 1 項 - 除緊急情形外，未獲教區教長的許可，不得給下列人士證婚：

- 1° 無定所人的婚姻；
- 2° 依國法之規定，不被認可，或不能舉行的婚姻；
- 3° 由以前之結合對第三者或子女產生自然義務者的婚姻；
- 4° 公然背棄天主教信仰者的婚姻；
- 5° 身犯懲戒罰者的婚姻；
- 6° 未成年人瞞著父母，或在他們合理反對之下而舉行的婚姻；
- 7° 依 1105 條之規定，委派代理人舉行婚禮者的婚姻。

2 項 - 對公然背棄信仰者，除非具備 1125 條所規定的條件，加以適應，教區教長不得給予證婚許可。

1072 條 - 牧人應設法使青年人，不應在當地習俗所認可的適婚年齡之前結婚。

第二章

婚姻無效限制總論

1073 條 - 無效限制使人無能力有效地締結婚姻。

1074 條 - 凡在外庭能證明的限制，稱為公開限制；否則，即稱隱密限制。

1075 條 - 1 項 - 神律何時禁止結婚，或撤銷婚姻，惟有天主教最高當局可做正確的聲明。

2 項 - 為已領洗者制定其他婚姻限制，也惟有天主教最高當局有此權利。

1076 條 - 任何習慣，如引進新的限制，或與已存在的限制相抵觸者，應予拒絕。

1077 條 - 1 項 - 教區教長，在特殊情形中，對居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區信徒，和正住在本區內的任何信徒，得禁止其結婚，但僅以暫時性，並有重大原因，且以該原因持續者為限。

2 項 - 惟教會最高權力，得在此禁令上附加無效的條文。

1078 條 - 1 項 - 教區教長，對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區信徒，以及對正住在本區的任何信徒，能豁免教會法的一切限制，但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除外。

2 項 - 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計有：

1° 由聖秩所產生的限制，或由公開終身貞潔願所產生的限制，但在宗座立案修會所發者為限。

2° 1090 條所指，因殺害配偶罪而產生的限制。

3° 項 - 對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的限制，總不給予豁免。

1079 條 - 1 項 - 在死亡危險中，教區教長對住在任何地方本區信徒，以及對正住在本區內的任何信徒，得豁免應遵守的結婚儀式，及教會法所規定之一切公開的或隱密的限制，惟由司鐸聖秩所產生之限制，不在此限。

2 項 - 1 項所說之同樣情形中，只要無法向教區教長請示，堂區主任或合法受委的聖職人員，以及 1116 條 2 項所規定而證婚的司鐸或執事，均享有同樣的豁免權。

3 項 - 在死亡危險中，聽告解司鐸，不論是在懺悔聖事內，或聖事外，於內庭有權豁免隱密限制。

4 項 - 前 2 項所提的情況中，如僅能藉電報或電話才能辦到，即視同不能向教區教長請示。

1080 條 - 1 項 - 幾時為結婚一切準備就緒，始發現婚姻限制，如將婚期延後，至獲得有關主管的豁免，則有引起重大損害的概然危險，此時，教區教長有權豁免一切限制，惟 1078 條 2 項 1 款所指的限制除外；同樣，只要屬於隱密案件，1079 條 2 至 3 項所指人員，於遵守該條的條件下，也可豁免。

2 項 - 如有 1 項相同的危險，又無時間向宗座請示，或向有權豁免限制的教區教長請示，為補救婚姻亦可用此權。

1081 條 - 1079 條 2 項所指的堂區主任，或司鐸或執事，如在外庭豁免時，應速呈報教區教長；並將此項豁免登記於婚姻簿內。

1082 條 - 除聖赦部的覆文另有指示外，凡在內庭懺悔聖事以外所豁免的隱密限制，應登記於記錄簿內，存放在教區的秘密檔案中，即使後來此項秘密限制成為公開的，也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

第三章

婚姻無效限制分論

1083 條 - 1 項 - 男未滿十六歲，女未滿十四歲，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 項 - 主教團得訂定更高的結婚年齡，違者視為非法。

1084 條 - 1 項 - 婚前，男女任何一方永久不能人道者，不論是絕對的或相對的不能人道，依婚姻本質而言，結婚無效。

2 項 - 如對不能人道的限制有懷疑，或為法理上的懷疑，或為事實上的懷疑，不應禁止結婚，而且懷疑持續時，不該宣佈婚姻無效。

3 項 - 不能生育，不禁止結婚，也不使婚姻無效，但 1098 條的規定不變。

1085 條 - 1 項 - 凡受前婚的約束者，雖是未遂婚姻，亦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 項 - 不論前婚因何原因而無效，或被撤銷，在依法及確知其無效或被撤銷之前，不得另行結婚。

1086 條 - 1 項 - 一方在天主教會受洗，或皈依天主教，並未以正式行為背棄天主教者，而另一方為未領洗者，此二人的結婚無效。

2 項 - 1 項婚姻限制，除非滿全 1125 及 1126 條規定的條件，不得豁免。

3 項 - 結婚時，如眾人一致認為當事人之一方曾領洗，或對其領洗有懷疑時，該依 1060 條的規定，推定其婚姻有效，至確實證明一方曾領洗，一方未領洗為止。

1087 條 - 領受過聖秩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1088 條 - 凡在修會已受公開而終身貞潔願之約束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1089 條 - 男子以結婚為目的，略誘或至少脅持女子者，不得與之結婚，違者結婚無效；但女子脫離脅持者，到達安全和自由的地方後，仍甘願與其結婚者，不在此限。

1090 條 - 1 項 - 以與指定人結婚為理由，而害死對方的或自己的配偶者，不得與之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 項 - 男女二人共同以有形或無形之手段害死配偶者，彼此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1091 條 - 1 項 - 直系血親，任何尊親屬及卑親屬，或為婚生或為私生，彼此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 項 - 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3 項 - 血親限制，不因同源之增加而增加。

4 項 - 如懷疑當事人是否有直系血親的親等，或旁系血親的二親等時，絕對不許結婚。

1092 條 - 直系姻親，不論親等，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1093 條 - 假姻親的限制，是由無效婚姻且在共同生活之後而產生，或是由明顯或公開姘居而產生；由此種關係的男方同女方的血親，或女方同男方的血親，在直系一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1094 條 - 法親由收養而產生，直系法親或旁系法親二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第四章

婚姻合意

1095 條 - 下列人士無結婚能力：

1° 不能充份運用理智者；

2° 對於應互相交付與接受的婚姻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嚴重缺乏辨別、判斷能力者；

3° 由於心理性的原因，不能負起婚姻的基本義務者。

1096 條 - 1 項 - 為使婚姻合意得以成立，結婚當事人至少應知道婚姻乃男女之間持久的結合，藉某種性合作而生子女。

2 項 - 已達生育年齡之人，不能推定其對此事無知。

1097 條 - 1 項 - 結婚物件錯誤時，婚姻無效。

2 項 - 關於物件的特質發生錯誤時，即使特質為婚約的原因，亦不使婚姻無效，但此項特質如為結婚者直接而主要強調的目標時，不在此限。

1098 條 - 為獲得婚姻合意而騙婚，騙者針對對方的某種特質與其結婚，如此特質本身能嚴重擾亂夫妻生活的結合者，則結婚無效。

1099 條 - 對婚姻的單獨性，或永久性，或聖事性的尊嚴發生錯誤

時，只要此錯誤未限定意志，並不損害婚姻的合意。

1100 條 - 對婚姻無效的確知或臆測，並不必然排除婚姻的合意。

1101 條 - 1 項 - 結婚時，當事人心中的合意，用語言或記號所表示者推定為一致。

2 項 - 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以意志的積極行為，排除婚姻，或婚姻的基本要素，或婚姻的基本特點時，結婚無效。

1102 條 - 1 項 - 結婚時，以未來之事為條件者，結婚無效。

2 項 - 以過去或現在之事為條件而結婚者，以條件相關之事項存在與否，而斷定婚姻的效力。

3 項 - 2 項所提的條件，未經教區教長書面認可，擅自附加，則為非法。

1103 條 - 因有外來的重大威脅或外來重大而非有意加予的恐懼，當事人為擺脫威脅或恐懼，被迫而選擇婚姻者，結婚無效。

1104 條 - 1 項 - 為有效的結婚，必須雙方當事人，或親身或其代理人，同時在場。

2 項 - 結婚當事人，應以言語表示婚姻合意，但如不能說話，准以同義的記號表達之。

1105 條 - 1 項 - 凡經由代理人結婚者，必須遵照下列規定，結婚方為有效：

1° 代理人必須持有與指定人結婚的特別委託書；

2° 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親自指派，並由代理人親自執行此項事務。

2 項 - 為使委託書有效，必須由委託人親手簽名，此外，尚須經委託書授予地的堂區主任或教區教長簽名，或由此二人中之一所委託的司鐸簽名；或至少由二位證人簽名；或委託書應照國法之規定，以正式檔制定。

3 項 - 如委託人不會寫字，須在委託書內註明，並另請第三位證人簽名，否則委託書無效。

4 項 - 如委託人，在代理人以其名義結婚前，已撤回委任，或心神

錯亂，雖然代理人或對方結婚人不知情，結婚亦為無效。

1106 條 - 准用翻譯結婚；但堂區主任，除非確知翻譯者可信任，否則不得證婚。

1107 條 - 雖因婚姻限制或缺少結婚儀式，而使婚姻無效，但所表示的合意，推定繼續存在，至證明撤回為止。

第五章

結婚儀式

1108 條 - 1 項 - 結婚惟有在證婚教區教長或堂區主任，或此二人之一所委託的司鐸或執事，以及二個證人前舉行，結婚方為有效，並應遵守下列條文的規定；但 144 條、1112 條 1 項，1116 條及 1127 條 2 至 3 項的例外規定，不在此限。

2 項 - 所謂證婚，僅指法定證婚人，向結婚者當面要求表示結婚合意，並以教會的名義接納之。

1109 條 - 教區教長及堂區主任，在本區內，依其職務，不但得有效地為本區信徒證婚，且得為非本區信徒證婚，只要後者之中，有一人是拉丁禮信徒即可，但經受宣判或因法令而受絕罰或禁罰或停職處分，或被如此認定者除外。

1110 條 - 屬人之教長和堂區主任，以其職務，在權力範圍，內僅能為所屬信徒，或至少結婚者之一為其所屬信徒，證婚方為有效。

1111 條 - 1 項 - 教區教長及堂區主任，在有效任職期間，得將證婚權，甚至普遍證婚權委任其他司鐸及執事，在自己轄區內證婚。

2 項 - 證婚權之委任，必須明白授予指定人，方為有效；如為特別委任，則應指明為指定的婚姻而授予；如為普遍委任，則應以書面為之。

1112 條 - 1 項 - 在缺少司鐸與執事的地區，教區主教應先獲得主教團的贊同和聖座的許可，得委任平信徒證婚。

2 項 - 平信徒之選為證婚人者，應有能力給予結婚者訓誨，並能依宗教禮儀熟練完成婚禮者，方為合格。

1113 條 - 在給予特殊委任前，法律為證明自由身分所規定的一切，皆應籌妥。

1114 條 - 證婚人除非依法確知結婚者的自由身分，否則，證婚違

法，而且，幾時以普遍委任權證婚，如有可能，尚須有堂區主任的許可才得證婚。

1115 條 - 婚禮應於結婚人之堂區舉行，即當事人的一方擁有住所或準住所，或最後一月停留之堂區，如為無定所人，則以其現在停留的堂區為舉行婚禮之所；結婚者於獲得其本區教長或堂區主任的許可後，亦得在他處舉行婚禮。

1116 條 - 1 項 - 如因重大困難，不能有法定證婚人，或不能往就證婚人時，有意締結真正婚姻者，於下列情形中，僅在二位證人前即得有效且合法地結婚：

1° 在死亡危險中；

2° 無死亡危險時，只要明智地預料前述情形將延續一月之久。

2 項 - 在此二種情形中，如現場有其他司鐸或執事能參加，應邀請之與二位證人一起參加婚禮；惟對僅在二位證人前結婚之效力，並無妨礙。

1117 條 - 上述結婚儀式只要結婚者之一是在天主教內領洗，或皈依天主教，且未以正式行為背棄天主教者，皆應遵守，但 1127 條 2 項的規定除外。

1118 條 - 1 項 - 兩位天主教人結婚，或一位天主教人與一位領洗之非天主教人結婚，皆應在堂區教堂內舉行婚禮，如獲教區教長或堂區主任的允許，婚禮也得在其他教堂或聖堂舉行。

2 項 - 教區教長也能許可在其他合適地點舉行婚禮。

3 項 - 天主教人與未領洗者的婚禮，得在聖堂或其他合適地點舉行。

1119 條 - 在正常情況下舉行婚禮，應遵守教會所批准的禮儀書中的禮節，或合法習慣所引進的禮節。

1120 條 - 主教團得照當地人民的優良習俗，選擇符合教友精神的儀式，編纂一部為本地用的結婚禮書，在聖座認可後實施之，但應堅守法律的規定，法定證婚人應親自詢問並接受結婚當事人所表示的結婚合意。

1121 條 - 1 項 - 結婚後，婚禮舉行地的堂區主任或其代理人，縱然皆未證婚，仍應及早將結婚者的姓名，法定證婚人及二位證人的姓名，結婚的日期和地點，按照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格式，一概

登記於婚姻簿中。

2 項 - 即使依 1116 條之規定結婚，如司鐸或執事曾參加婚禮，則盡速將結婚事通知堂區主任或教區教長，否則，由二位證人和結婚當事人連帶負責，將結婚事盡速呈報堂區主任或教區教長。

3 項 - 對於豁免法定儀式所舉行的婚姻，給予豁免的教區教長應設法，將豁免和結婚事，登記於主教公署的婚姻簿內，並登記天主教一方所屬之堂區的婚姻簿內，即其堂區主任曾調查當事人之自由身分者，結婚後，天主教配偶有責任及早將結婚事，呈報上述教長和堂區主任，同時指明結婚地點以及所遵守的公開儀式。

1122 條 - 1 項 - 結婚事亦應登記於當事人領洗時所登記之聖洗錄內。

2 項 - 如配偶未在其所領洗的堂區結婚，則舉行婚禮地之堂區主任，應及早將結婚事，通知付洗地區之堂區主任。

1123 條 - 在外庭所補救的婚姻，或宣告無效的婚姻，或非因死亡而合法解除的婚姻，應通知婚禮舉行地的堂區主任，使能依規定登記於婚姻和聖洗錄內。

第六章

混合婚姻

1124 條 - 無主管當局的明示許可，下列已領洗的雙方不得結婚：一方在天主教領洗或領洗後皈依天主教，且未以正式行為背棄天主教者，另一方加入與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教會或教會團體而領洗者。

1125 條 - 如有正當合理的原因，教區教長得給予上述人士結婚許可；但非具備下列各條件，不應允准：

1° 天主教一方應聲明，確已準備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險，同時誠懇許諾，將盡力使所生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

2° 天主教一方應將所作的許諾，適時通知對方，使其真正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許諾與責任；

3° 應告知雙方，有關婚姻的基本目的及特點，並且任何一方都不得排除此項目的和特點。

1126 條 - 主教團一方面應規訂格式，為使上述常需要的聲明與許諾遵照辦理，另一方面應指定手續，使上述聲明與許諾，在外庭得以

證明，並藉以通知非天主教一方。

1127 條 - 1 項 - 在混合婚姻中，所應使用的法定儀式，應遵守 1108 條的規定；但如天主教一方是和東方禮的非天主教徒結婚，則法定儀式的遵守僅屬合法性；為使婚姻有效應有一位聖職人員的參與，並應遵守法定的其他事項。

2 項 - 如遵守法定儀式有重大困難時，天主教一方的教區教長，在個案中有權豁免法定儀式，但應徵詢婚禮地的教區教長，並應遵守關係結婚效力的其他公開儀式，主教團有權制定法則，為能依同一標準給予上述豁免。

3 項 - 依 1 項之規定結婚者，禁止於法定婚禮前後，為同一婚姻舉行其他宗教儀式，以表示婚姻合意或重行合意；同樣，天主教法定證婚人，不得和非天主教聖職人員共同舉行宗教儀式，各按本教禮儀詢問當事人的婚姻合意。

1128 條 - 教區教長及其它牧人應設法使天主教配偶一方及由混合婚姻出生的子女，不致缺乏屬靈的協助，以完成他們的責任，同時應協助夫妻保持夫妻與家庭生活的和諧。

1129 條 - 因 1086 條 1 項之由於信仰不同的限制所禁止的婚姻，亦應依 1127、1128 條的規定辦理。

第七章

秘密結婚

1130 條 - 有重大而迫切的原因，教區教長可允許秘密結婚。

1131 條 - 允許秘密結婚包括下列條文的規定：

1° 應於婚前完成秘密的調查工作；

2° 對結婚事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者為：教區教長、證婚人、二位證人及結婚當事人。

1132 條 - 依 1131 條 2 款的規定，如遇守密產生重大惡表，或婚姻神聖蒙受重大損害時，則對教區教長守密的義務停止，關於此點於結婚前應通知當事人。

1133 條 - 秘密結婚只登記於專冊內，收存於主教公署的秘密檔案中。

第八章

婚姻效果

1134 條 - 因有效婚姻，在夫妻間產生的約束，其本質是單獨和永久的；此外，在基督徒的婚姻上，更藉婚姻聖事，使夫妻身分的職務和地位得以堅強，猶如被祝聖一般。

1135 條 - 對於夫妻生活的結合，配偶雙方，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1136 條 - 父母有重大職責與首要權利，盡力照顧子女體育、群育、智育、德育及宗教的教育。

1137 條 - 因有效或誤認婚姻所受胎兒或出生之子女，謂之婚生子女。

1138 條 - 1 項 - 合法婚姻所指定的丈夫為生父，但有明確反證者，不在此限。

2 項 - 自結婚日起，至少一百八十天以上，或自夫妻生活停止後，三百天以內所生之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

1139 條 - 非婚生子女，藉父母隨後的結婚，不論是有效的或誤認的婚姻，或藉聖座的覆文，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分。

1140 條 - 就法定效果言，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完全與婚生子女同，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夫妻分離

第一節

婚姻之解除

1141 條 - 完成而既遂的有效婚姻，除死亡之外，任何人間權力，或因任何原因，皆不得解除。

1142 條 - 雙方已領洗的未遂婚姻，或一方已領洗，另一方未領洗的未遂婚姻，有正當的理由時，教宗可以解除，惟必須雙方或一方申

請，雖然對方不同意，亦可解除。

1143 條 - 1 項 - 雙方未領洗者所締結的婚姻，一方於領洗後，爲了保護信仰，可用保祿權解除之。其步驟是：只要未領洗一方離去，而領洗一方另結新婚，則撤銷前婚。

2 項 - 如未領洗一方不願和領洗一方同居，或不願和睦相處，而不侮辱造物主，即視爲離異，但領洗之一方領洗後，給對方製造離異的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44 條 - 1 項 - 爲使領洗一方有效地另結新婚，常應徵詢未領洗一方：

1° 是否願意領洗；

2° 至少是否願意同領洗一方和平相處，而不侮辱造物主。

2 項 - 此項徵詢，應於領洗後爲之；但教區教長有重大理由時，得允許於領洗前詢問，而且，於進行簡要及非訴訟的查證後，確認此項詢問爲不可能或無益，教區教長可豁在領洗前後的詢問。

1145 條 - 1 項 - 徵詢工作，通常由皈依之一方教區教長爲之；如外教配偶要求延期答覆時，上述教長當應允之，但同時提醒，至期不答，即視爲否定答覆。

2 項 - 皈依一方本人私下所作的詢問，亦爲有效，如無法遵守前項規定時，且爲合法。

3 項 - 關於上述兩種情形中所做之詢問及其結果，依法於外庭應有證明。

1146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領洗一方有權與另一天主教信徒結新婚：

1° 如對方對詢問的答覆爲否定的，或此項詢問依法已略去的；

2° 如未領洗一方，無論被詢問與否，起先保持和睦共處，而不侮辱造物主，後來無正當理由而離異；但 1144 條和 1145 條的規定不變。

1147 條 - 由於重要理由，教區教長得允許領洗一方，使用保祿特權，與領洗或未領洗的非天主教人結婚，惟應遵守有關混合婚姻條文的規定。

1148 條 - 1 項 - 一位未領洗者，同時擁有許多未領洗的妻妾，在其

接受天主教洗禮後，如與正妻常期生活實難忍受時，得從其妻妾中揀選一位保留之，而遣散其他妻妾。上述規定，為擁有許多教外丈夫的未領洗女子，亦得適用。

2 項 - 1 項情況中，接受洗禮者，應依法定儀式重行婚禮；如有必要，還應遵守有關混合婚姻的規定，及其它依法應遵守的事項。

3 項 - 教區教長於審查當地人民的道德，社會和經濟狀況後，應設法使被遣散的妻妾，獲得必需的撫恤費；此項撫恤應依正義，基督徒的愛心，自然公正的法則執行。

1149 條 - 未領洗者，於領受天主教洗禮後，因被俘或受迫害，致不能與未領洗配偶恢復同居生活時，得另行結婚，即使對方此時已領洗，但 1141 條的規定不變。

1150 條 - 行使信仰特權有疑義時，信仰特權優先受法律的保護。

第二節

分居

1151 條 - 夫妻有同居之義務與權利，但有合法理由免除之者，不在此限。

1152 條 - 1 項 - 配偶因受基督徒愛德之驅使，及家庭福祉的顧慮，已原諒犯通姦罪的一方，而未斷絕夫妻生活，雖極受推崇，但如未明示或默示地寬恕對方過失，仍有分居的權利；但如贊同對方通姦，或促成對方通姦，或自己也犯了通姦罪者則無此權。

2 項 - 無辜之配偶，於獲悉對方通姦後，仍自願與其共度夫妻生活者，即被視為默示寬恕；而且，如持續六個月的夫妻生活，從未向教會或國家當局，提出控告者，推定其為寬恕。

3 項 - 如無辜之配偶自動實行分居，在六個月之內，應將分居之原因，呈報教會有關當局；教會當局於斟酌各項情由後，應設法引導無辜配偶寬恕對，方使不致永久分居。

1153 條 - 1 項 - 如配偶之一方，對另一方或子女的身心造成重大危險，或用其他方式使共同生活不堪忍受時，則給予對方分居的合法原因，對方得隨教區教長的指示離開，如情況緊急時亦可自行離開。

2 項 - 在任何情況下分居原因一旦停止，即應恢復同居，但教會當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54 條 - 在分居期間，對子女的合理生活和教育常應妥為照顧。

1155 條 - 無辜配偶可重新接納對方，度婚姻生活，是可稱讚的，當此情形，即放棄分居的權利。

第十章

婚姻補救

第一節

單純補救

1156 條 - 1 項 - 因無效限制而使婚姻無效時，必須限制終止或被豁免，再重新表示合意，至少知道限制之一方表示合意，婚姻方得補救。

2 項 - 夫妻雙方雖然於初結婚時，曾表示合意，以後並未撤回，但就教律而言，此種重新表示結婚意願，是使補救生效所必需的。

1157 條 - 自始即知或認為婚姻無效的一方所重新表示的合意，應是意志在婚姻中的新行爲。

1158 條 - 1 項 - 如婚姻限制是公開的，夫妻雙方應按法定儀式，重新表示合意；但 1127 條 2 項的規定除外。

2 項 - 如婚姻限制無法證明，且僅一方知悉此限制，則知悉的一方，在對方尚保持結婚合意時，私下且秘密地重表合意即可；如雙方皆知道有限制，則雙方私下且秘密地重表合意。

1159 條 - 1 項 - 因缺少合意而無效的婚姻，如未表示合意的一方表示合意，則婚姻獲得補救，但以對方的合意繼續存在者爲限。

2 項 - 如缺少合意無法證明，只要未合意的一方，私下且秘密地表示合意即可。

3 項 - 如缺少合意可證明，則合意必須照法定儀式表示之。

1160 條 - 如因缺少法定儀式而婚姻無效，爲使其成爲有效，必須照法定儀式重行結婚；但 1127 條 2 項的規定除外。

第二節

根本補救

1161 條 - 1 項 - 無效婚姻的根本補救是藉有關主管的賜予，無須重行合意，便能獲得補救，此種補救附帶豁免限制，如未遵守法定儀式，亦豁免之，而其法定效力亦追溯既往。

2 項 - 補救行爲，自賜予恩惠時即發生效力，然追溯能力，則追溯至結婚的時刻，但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項 - 除非有相當可靠的證據顯示，夫妻雙方願繼續度婚姻生活，才得給予根本補救。

1162 條 - 1 項 - 如夫妻雙方或一方缺少合意，不論其自始即缺少合意，或起初雖有，而後撤回之者，婚姻不能根本補救。

2 項 - 雖然起初缺少合意，但後來已表合意，自合意時起，得給予根本補救。

1163 條 - 1 項 - 因限制或缺少法定儀式而無效的婚姻，只要夫妻雙方的合意持續存在，得根本補救。

2 項 - 因自然律或成文神律的限制而無效的婚姻，惟有限制終止後，才得根本補救。

1164 條 - 縱然夫妻一方或雙方不知婚姻無效，亦得有效地給予根本補救；但非有重大原因，不宜賜予。

1165 條 - 1 項 - 根本補救可由宗座賜予。

2 項 - 在個案中，雖在同一婚姻中有多種無效原因，教區主教得給予根本補救；但爲根本補救混合婚姻，還須遵守 1125 條所規定的條件；但如有 1078 條 2 項由宗座保留的限制，或遇有自然律或成文神律的限制，縱然此項限制已經消失，上述主教亦不得給予根本補救。

<接 1166 條>